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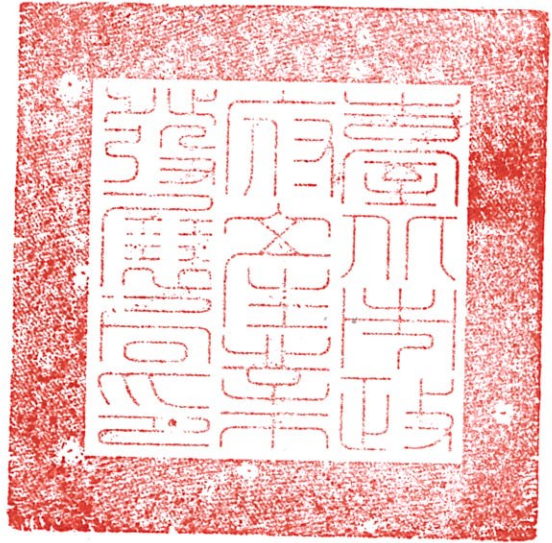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404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本局110年度「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」，受理申請期間與補助赴海外執行計畫期間詳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申請須知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25日。

二、補助赴海外執行計畫期間：110年7月5日至12月10日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惟不含外國分公司。

(二)應於設立登記之次日起五年（含）內提出。

四、補助類別：

(一)參與在海外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。其內容包含創業資金媒合、新創團隊產品展示、創新創意模式發掘或協助新創團隊在其他國家發展等不同形式，並有三個國家以上的新創團隊參與之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。

(二)實際進駐位於海外之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。

(三)參與海外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提供之培訓課程或相關訓練。

五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每一申請案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，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
(二)補助經費科目包括機票、進駐費、學費、門票及攤位費，不包括硬體建築、設備採購等資本門支出及技術研發之材料費，申請案以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。

(三)透過本計畫補助出國參與創業之人員（以下簡稱團員）以四人為補助上限，團員須為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之經營團隊或專職聘僱人員。

六、本(110)年度旨案計畫訂有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」：

(一)增列申請補助類別：

1、參與海外線上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。

2、參與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創業活動或創業競賽(實體)。

3、參與海外線上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提供之培訓課程或相關訓練。

(二)本(110)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案，補助案變更或取消之彈性處理原則：獲補助單位若因疫情影響，變更為參加申請時所提列之備案活動，應依旨案計畫申請須知及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」辦理補助案變更。

七、相關訊息：

(一)旨揭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書表格式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doed.gov.taipei/>) /業務服務/工商服務/重要業務/

- 「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」項目下載詳閱。
- (二)或至「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」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 /申辦案件-依機關分類-產業發展局/「臺北市補助新創團隊海外參與創業計畫」申請項目下載使用。
- (三)另亦可至「創業台北網站」(<https://www.startup.taipei/>) /「海外補助」項目下載詳閱。

八、服務窗口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「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」〔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；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6498、4542〕。

局長 林崇傑